

2023 年度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3）负责拟订或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

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指导、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

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单位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不含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秘书处、机关党委），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 个，编制人员：78 人，在职人员：74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2023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围绕推进厦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厦门在全国 100 个城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评估中位列第九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正确方向，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取得新成效

(二)注重系统观念、突出改革创新，打造更优法治生态取得新成效

(三)围绕中心大局、发挥职能优势，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四)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源头治理，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锚定目标任务、强化担当作为，贯彻落实上级重大部署要求取得新成效

(六)坚持严管厚爱、激发队伍活力，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取得新成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9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58.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4. 2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 294. 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 675. 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 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4. 81
	30			61	

总计	31	6,369.97	总计	62	6,369.97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4.22	6,294.10					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0.88	4,610.76					0.12
20406	司法	4,610.88	4,610.76					0.12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1.88	3,271.76					0.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00	1,3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51	1,46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51	1,46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17	86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11	25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23	33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30	17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30	17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02	121.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8	53.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54	48.5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54	48.5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54	4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75.16	4,319.08	1,356.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8.58	3,116.75	1,341.83			
20406	司法	4,458.58	3,116.75	1,341.83			
2040601	行政运行	3,116.75	3,116.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83		1,34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65	1,02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65	1,02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24	57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79	25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62	19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9	17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9	17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41	12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8	53.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9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58.58	4,458.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8.65	1,02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68	17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4.25	14.2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94.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75.16	5,675.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0.62	690.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65.78	总计	64	6,365.78	6,36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5, 675. 16	4, 319. 08	1, 356. 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458. 58	3, 116. 75	1, 341. 83
20406	司法	4, 458. 58	3, 116. 75	1, 341. 83
2040601	行政运行	3, 116. 75	3, 116. 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341. 83		1, 341.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28. 65	1, 028.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28. 65	1, 028. 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 24	573.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 79	255. 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 62	199. 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9	17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9	17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41	12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8	53.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1.68	30201	办公费	61.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7.30	30202	印刷费	1.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7.1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25	30206	电费	36.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62	30207	邮电费	1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2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211	差旅费	15.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5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2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4.09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9.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9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1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80.74	公用经费合计					73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	10.00	8.90		8.90	1.35	15.15	10.00	3.80		3.80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369.97 万元，支出总计 6369.9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14.63 万元，下降 4.71%。主要是 2023 年度比上年减少了海丝中央法务区设备购置及办公家具费等专项业务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6294.2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34.90万元，下降5.05%。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94.1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1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5675.1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94.37万元,下降6.50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19.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580.74万元,公用支出738.34万元。

2. 项目支出1356.0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65.78万元,支出总计6365.7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10.96万元,下降4.66%。主要是2023年减少了海丝中央法务区设备购置及办公家具费费等专项业务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75.1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90.77万元,下降6.44%。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 行政运行本年支出3116.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3.27万元,下降8.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退工资金额较上年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减少。

(二)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1341.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4.84万元,增长34.59%,主要原因是:

司法业务工作费支出增加。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57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56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比上年减少发放退休人员 2021 年度过渡性补贴。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55.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6 万元，增长 21.3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增加“基础绩效奖”后缴费基数提高。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9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61 万元，增长 134.82%，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变为实缴；三是相比上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年限增加 1 年。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2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5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2 万元，增长 17.72%，主要原因是：2022 年 10 月份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八)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1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27 万元，下降 85.24%，主要原因是：2023 年比上年减少了厦门司法行政一站式综合

服务平台（三期）项目和司法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9.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8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3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81%；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9.96 万元，增长 191.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比上年增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唐乾、林金铿、胡雨阳 3 人前往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洽谈法务合作事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70%；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4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2023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70%;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4%。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76 批次、423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5.72%,主要是:机关在职人员增加,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际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6.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